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90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本洲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惠有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許 秀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劉 祐 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